**关于全面开展护士心肺复苏培训考核的通知**

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浙江省护理质控标准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全面开展一次全县护士心肺复苏术（CPR）技能培训考试，并统一发证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全县所有医疗机构的注册护士

二、考核项目：成人CPR技能操作和婴儿CPR技能操作

三、考核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

四、考核方法：各医疗机构由本机构的护士长或护理部主任直接负责培训考核，其中医共体单位由医共体护理部主任负责培训考核；考试标准参考《护理技术操作程序与质量管理标准》第二版，结合2015版心肺复苏术更新点。各医疗机构将考核成绩汇总表11月30日前上交宁海县第一医院护理部，并领取CPR证书。

 宁海县护理学会

2018年10月12日